

孝重無相傳文等，况朋友年來之職代々與奪也，然依宣旨任文資以嫡々相承，前伯又重成給補任了，
 〔玉海〕治承二年正月五日庚子，此日叙位儀也，余藤原兼實始奉執筆○中，召賴業於簾前，問叙位之間雜事，賴業令申事等。

一王氏爵事

往昔第一親王舉之，中古以來，諸王之中，為長者之者舉之，年來神祇伯顯廣王所舉也，而出家之間，今年有違亂，其故者顯綱王顯廣男依為位階上，薦上舉狀，仲資王顯廣二男，即顯綱弟也當時依父讓執務，彼氏事，又稱為神祇伯上舉狀者，兩人共舉事，古今未聞，然而外記不能進止，臨期奏事由，可左右云々，愚案依神祇伯不可舉王氏爵，仲資王申旨，可謂濫吹歟，王氏被下宣旨，所舉申也，何有自由之論哉。

〔江次第抄正二月〕今案治承二年三年，叙位不叙王氏爵，依顯廣仲資相論也。

〔玉海〕治承四年正月五日戊午，此日叙位議也，余藤原兼實候執筆○中，次叙王氏名簿在，不封也，余先取

笏奏曰，王氏爵，此四五年來不被叙，是則正親正顯綱與神祇伯仲資已上兩人共顯廣王入道也，王氏之長者相論，其事未決之故也，而今上舉狀顯綱也，若被宣下歟，不然自由上舉，頗以不穩，叙否之間，可在勅

定者，仰云，可問外記，余召通親問外記，外記申云，可舉王氏之由，未被宣下，但去秋奉幣使之時，顯綱王，可為王氏之長者，由被仰了，加之父顯廣王，在俗之時，雖不蒙可舉氏爵之勅宣，以為王氏之長者，年來上舉，隨又被叙來也，但此上左右，可有御定者，余奏此由，勅云，共有何事哉，且又可計奏者，余申云，古昔親王，公家宣旨舉之，雖然顯廣之時，年來上舉狀，又被叙畢，今不可異彼例，何況奉幣之時，五位之王，備其役，積年不被叙者，尤不便歟，但今夜不被叙，追宣下之後，雖被叙，又何事之有哉，左右之間，可隨勅定者，重仰云，顯廣之時，不蒙公家殊宣旨，上舉狀，任彼例，可叙之者，仍叙畢。

〔先代舊事本紀五天孫〕弟宇麻志麻治命

十六世孫物部耳連公

證憑